

人的本质问题在马克思建立主体——客体理论中的作用

左 亚 文

主体—客体理论的确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中的重要一环,而人的本质问题又是解决主体—客体问题的理论前提。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表明:只有当其在思想中彻底克服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影响的残余,科学地规定了人的本质的时候,主体—客体思想才得到了科学的确立。1845年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缩写的形式,表明了马克思思想发展的这一进程。

对人的本质定义的重新反省 1845年初,由于反动政府的迫害,马克思由巴黎流寓布鲁塞尔。由于实际斗争的需要,马克思准备对黑格尔以后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主要是青年黑格尔派以及费尔巴哈的思想作一次全面的批判,同时对自己过去的哲学信仰来一次清算。这个计划以《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付诸实现。在写作这部著作之前,马克思拟了一个提纲,这就是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从这个《提纲》,我们可以大致窥见马克思当时的思路。他正在紧张思考这样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青年黑格尔派的施蒂纳等人把“人”唯心地抽象化,由此把一部社会发展史描绘成这种抽象人的自我异化过程,并将其抬高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新的唯物主义怎样和他们划清界限?《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提出人的本质在私有制条件下已经丧失,这是相对于真正的理想的人的本质而言的,而不是从现实的社会出发的,这种考察问题的方法是否科学?那么,又应该如何看待人的真正的理想的本质?怎样从人的本质问题再进到主体—客体问题以及社会发展规律问题,从而创建唯物史观?要解答这些问题,关键仍在于在原来探索的基础上,真正科学地解决人的本质问题。《提纲》就是循着这一思路,针对上述疑问,在批判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进行思考、探索、总结和反省的结晶。

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劳动活动,这是马克思在《手稿》中已经得出的结论。这一结论的提出及其具体论证,在探索人的本质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但是,就是关于人的本质的定义,马克思所作的是一个理想的规定。所谓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它实际包含两层含义:第一,它完全摆脱了生存和生活的需要,是一种纯粹的生命活动;第二,它完全解决了人和社会的矛盾,是个体和类合为一体的社会活动。拿了这种规定去衡量私有制社会的人,就得出了人的本质丧失的结论;拿了这种规定去观察社会发展,就得出了历史是为了人并通过人对人的真正本质的占有的观点。这正如同“真理”是什么时候,不是对具体真理作出界说,而是对绝对真理作出规定,然后用这个规定去衡量具体真理。当发现具体真理都不符合绝对真理时,就否定人的认识包含真理。实际上,人们每一次具体的认识,只要它符合客观实际,虽然不是纯粹的绝对真理,但却是客观真理,而且它包含了绝对真理的颗粒。人的本

质及其发展与同真理一样。虽然在私有制社会，人没有获得绝对的理想本质，但是在其现实性上，他仍然具有私有制社会的人的本质；而且，对于所谓人的真正本质来说，他也正处在这种实现过程中。马克思在《手稿》中对人的本质的规定以及对人的本质发展的看法，显然是不成熟的。随着马克思对“市民社会”解剖和对社会发展规律探索的深入，同时也为了和施蒂纳等人玩弄关于人的异化的唯心史观标明界限，马克思重新反省了自己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在进一步强调人的实践本质，强调实践在解决主体—客体问题的基础作用的同时，对自己过去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毅然作了修正，并提出了关于人的本质的新定义。

关于这条新的定义所引起的争论，在哲学史上，恐怕也是最引人注目的了。围绕着它，各家各派作出了各种不同的解说、注释和评论。这里，没有必要对它再作一番注解的工作，只想就它和《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异同之处，作一些考察。

最耐人寻味的是，《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规定，是从人性已经复归到真正占有了自己本质的人出发的；但是在这里，马克思却特别指出“在其现实性上”考察人的本质，即是说，不是从“真正的人”的概念出发，规定人的理想的本质，而是从现实的人出发，规定人的具体的本质。这样，马克思就得出了“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的结论。这个结论意味着，马克思自觉地修正了自己过去关于人性的定义，承认在私有制条件下人的本质的存在。在《提纲》中，虽然通篇谈人的实践的本性，但只字再未提人的本质的异化，这难道是偶然的吗？

其次，关于如何理解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从表面看，这个规定和《手稿》中关于人的本质的定义没有什么联系，但实际上，二者是密切相关的。这种关系既不象有的同志所讲的，是一种否定的关系，即《提纲》否定《手稿》的关系；也不象另外一些同志所讲的，是两个意义相同而相互应证的命题。它们之间是一种扬弃的关系。《提纲》扬弃了《手稿》关于人的理想本质的唯心主义残余，规定要从“现实性”上考察人在社会关系中表现的本质；但保留了《手稿》中关于人的劳动本质的思想。所谓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说，人的本质表现在一切社会关系之中。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②，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人们的生产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它们只不过是人们相互合作和共同活动的方式。所以，在一切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它决定着其他关系，又在“总和”上凝结着其他社会关系的性质。我们考察一个社会的人的本质，就是要考察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以及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政治、法律、思想、意识关系；如果我们了解了这些关系，也就了解了这个社会的人的本质。

在《提纲》中，马克思虽然抛弃了所谓真正的人的本质的定义，而代之以现实的人的本质的定义，但是，他并没有由此否定真正的人性（即真正的人的本质）的存在。他认为，这种真正的人性就存在于人的社会性之中，是正在实现着的“社会化了的类”的本质。这样，马克思就确立起了真正科学的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

人的本质问题和主体—客体问题 人的本质问题是由德国古典哲学长期论争的主体—客体问题引起的。人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更不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主线，而是一个派生的问题。费尔巴哈虽然把人的问题作为他哲学的出发点和基础，但他的目的仍然是为了解决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问题。他写道：“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只有将人理解为这个统一的基础和主体的时候，才有意义，才有真理。”^③ 马克思哲学研究的起点就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点，他研究人的问题，仍然是为了解决主体—客体问题以及以此为前提的认识论和历史观问题。有的同志把人的问题夸大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中心问题，是不符合马克思哲学发展的实际。

情况。

当马克思在《提纲》中重提人的本质和实践问题时，正是为了解决主体—客体问题以及与之有关的社会历史问题，这是当时马克思向上发展唯物主义的主要任务。不理解这一点，就不能深刻地把握《提纲》的基本思想。但是，这一点，往往没有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提纲》开首的第一条，就是从主体—客体问题入手，批判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对于事物、感性、现实，只是从直观形式的客体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也就是说，费尔巴哈只是把客体当作人们直观认识的对象，而不是同时看作主体实践改造的对象。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仅仅把理论活动看作是真正的人的活动。这样，马克思就从主体—客体问题转到了实践问题，亦即是人的本质问题。

第二、三、四条是马克思紧接第一条，对于认识领域和历史领域的实践问题的发挥。马克思认为，无论是人的思维的真理性问题，还是人与环境的关系以及对宗教世俗基础的批判问题，都只有在实践之中并以实践为基础，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第五、第六条，马克思呼应第一条，在概括地指出了费尔巴哈把感性客体“不是看作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的缺陷之后，对人的本质作了新的定义。

这样，在科学地规定了人的本质和解决实践观问题之后，马克思又从人的本质问题回到主体—客体问题。第七条就再次强调“‘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于是，就自然从人的社会性问题上过渡到下面几条所要论述的“市民社会”或“社会生活”的问题。第八、九、十条都是阐述社会生活的实践本性，并提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思想。据此，马克思指出，研究“市民社会”，不能对单个人进行直观，而要考察社会生活的实践活动，要论证社会向“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发展的必然规律。

第十一条带有总结性的意义。它明确地道出了新的唯物主义的实践特征：它和以往的哲学不同，不仅仅只是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要改变世界，就必须给革命的无产阶级提供思想武器即历史唯物主义，这正是马克思写作《提纲》、进行理论探索的目的。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提纲》从主体—客体入手，进到对人的本质的考察，然后又回到主体—客体问题，可以说是马克思探索进程的缩写形式。因为马克思哲学研究的起点，正是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中提出的主体—客体问题。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决主体自身的本性。黑格尔从唯心主义出发，把脱离人的绝对精神当作能动的主体，在此基础上解决主客体的统一问题。与此相反，费尔巴哈提出了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的思想，从现实存在的人出发解决主客体的统一问题。但是，他所谓的现实的人，只是如客体一样的感性存在，而不是能动的实践主体。因此，马克思的任务，就是沿着费尔巴哈开辟的道路，进一步探索人的实践本性。《手稿》、《神圣家族》和《提纲》就是这一探索的理论结晶。

可见，主体—客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说到底是一个实践问题。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阐明主客体之间的矛盾统一和辩证转化关系，在实践中说明主体改造自然和社会的伟大历史作用以及主体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所以，人的本质的科学解决，也就为主体—客体理论的科学建立奠定了理论前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本性在实质上就是实践的本性。因为实践即是人的本质表现，人的本质的现实性，也就是实践的现实性；人的本质的社会性，也就是实践的社会性；人的本质的历史性，也就是实践的历史性。当马克思从现实性出发，从人的社会关系入手规定和考察人的本质的时候，也就意味着他解决了实践的现实性和社会性问题。

在马克思早期思想中，实践问题首先以劳动异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当马克思抛弃了关于真

正的人的本质规定的时候，也就表明他同时抛弃了关于异化劳动的观点。在《手稿》中，马克思用所谓表现真正人的本质的、自由自觉的劳动来衡量私有制条件下的劳动，所以得出了异化劳动的思想。虽然关于异化劳动的内容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受剥削、受奴役的遭遇，但是这种异化是相对于真正人的本质而言的，这样说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的不合理性是不科学的。可以说，如果马克思不扬弃这种异化理论，从现实的劳动中寻找资本主义不合理的根源，就不可能创立起剩余价值理论和唯物史观。但是，也要看到，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探索，为以后的两个伟大发现开辟了道路；马克思不通过异化劳动这个阶段，就不可能找到科学的方法即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也许有的同志提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中，仍然数次提到了异化的问题，这确是事实。但是，这样一个事实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即马克思在《手稿》以后的著作中所提到的异化，一般是指产品分配、环境条件、世界市场、生产力的总和、国家和阶级的虚幻形式的异化，而不是劳动本质的异化；而且后期著作中所讲的异化，只是一个修饰词，用来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或者说明人和阶级、国家的分离状况，或者描述人们创造的生产力反过来制约人们，它不构成一个独立的概念或思想。当然，我也不同意某些同志的这样一种意见，即认为马克思在后期已经否定了人或人的本质问题。诚然，由于马克思哲学当时的任务是创建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研究人的问题是服务于这个主题的，因此，关于人性或人的本质问题只是在象《手稿》这样的前期著作中作了较多但不甚成熟的论述，这些思想后来也被历史唯物主义扬弃了。但是，人的问题作为马克思建立客体理论的前提，却内在包含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之中。今天，我们仍应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宣扬无产阶级的人生观，有分析地批判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流派的人本主义学说，这也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任务。

最后，需要说明一点的是，《提纲》只是科学地规定了人的本质，从而奠定了解决主客体问题的理论基础，但还未建立系统、完整的主体—客体理论。所以，《提纲》之后，马克思的任务就是从人的本质问题重新回到主体—客体问题，继续深入考察和解剖“市民社会”的内部关系，揭示主体如何创造历史的规律，建立起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从而把主体—客体理论具体化。

注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1页。